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穎達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yingd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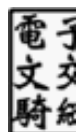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28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暨申請書 (376550000A_113022819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2819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28192_ATTACH3.odt)

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
資源推廣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2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依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，為促進人權及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，提供各級學校親師生5支與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相關之影音資源，申請於114年3月至6月期間(113學年度第2學期)，於教學及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價值文化時，運用本計畫影音資源並於授權範圍內公開播放。
- 三、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止。
 - (三)播放期間：114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
 - (四)播放人數：每場次上限100人。



113/11/19



(五)申請單位經教育部已完成核定播放申請後，不得更改播放期間。僅得於事前申請之使用地點播映，並符合教育推廣之目的，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參與者繳納入場費用。

(六)本計畫無涉及經費請撥支用或結報，惟影片使用完畢後，需協助填寫意見回饋問卷及照片，以作後續計畫辦理參考與精進。

四、檢附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資源推廣實施計畫」及申請書各1份，亦可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之「電子公布欄」專區下載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Default.aspx>)及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之「電子公告」下載
(<https://hre.pro.edu.tw/tjeindex#gsc.tab=0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18
16:27:08
文
章